

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保險費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67789；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97)第一英傑華總精商字第0000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依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0701號令逕行修正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單位數」係指保險單所載之本附約投保單位數，倘爾後該單位數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數額為單位數。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含原位癌）之疾病（如附表一）者，如有變動以最新者為準。但以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前，從來未經醫院診斷罹患任何癌症，且在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初次罹患患者為限。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診斷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含現行11項及未來增列之項目）之相關疾病所致之癌症不受九十日之限制。另依第十三條約定續保者，亦不受前述九十日之限制。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本附約所稱「同一住院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癌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若其再次入院日期與其最近一次出院日之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其各項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額，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前述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本附約所稱「保險費」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每月按本附約之單位數、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及性別計算其每月保險成本，詳如附表二。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當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被保險人如在本附約生效日後九十日(含)以內，經診斷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本保險單之契約效力即行消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的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診斷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含現行 11 項及未來增列之項目)之相關疾病所致之癌症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並符合本附約之各項約定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第六、七、八、九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原位癌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每一單位新台幣壹萬元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原位癌以外之其他癌症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每一單位新台幣壹拾萬元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二項約定給付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其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但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嗣後又罹患原位癌以外之其他癌症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每一單位給付新台幣玖萬元後，即不再負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責。

第七條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治療第二條約定之癌症為直接目的而在醫院住院接受癌症治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及投保單位數每單位每日新台幣壹仟元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每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八條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治療第二條約定之癌症為直接目的而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在醫院住院接受原位癌之癌症手術時，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每單位新台幣兩千元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治療第二條約定之癌症為直接目的而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在醫院住院接受原位癌以外之其他癌症手術時，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每單位新台幣兩萬元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兩項約定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累計最高以給付三次為限，且被保險人如於同一住院期間因癌症接受兩次以上手術治療時，以給付一次為限，如其中一次以上為第二項約定之手術時，本公司按第二項

約定給付一次「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但以該次住院期間第一次手術施行日為認定應歸屬保單年度之基準。

第九條 癌症門診手術、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治療第二條約定之癌症為直接目的而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在醫院以門診醫療方式接受癌症門診手術或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時，每次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每單位新台幣壹仟元給付「癌症門診手術、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癌症門診手術、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累計最高以給付二十次為限，且被保險人如於同一日接受兩次以上門診手術或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時，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本公司每月將本附約之保險費併同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費與主契約的保險成本依主契約約定之方式收取之。

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本附約保險費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寄發催告通知予要保人，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一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併同主契約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者，經本公司受領要保人繳交至少一期之主契約定期保險費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

第三項及第四項情形，除本公司拒絕復效者外，並受領要保人繳交至少一期之主契約定期保險費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或護理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三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五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於續保當時，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已達七十六歲或主契約為年金保險且累積期間屆滿者，本附約不再續保，效力即行終止。

主契約效力終止而本附約未同時終止或主契約為年金保險且累積期間屆滿者，本附約效力至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本附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單位數，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單位數。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適用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八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五、申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或「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之癌症住院治療證明書。
 - 六、申請「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或「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之癌症手術醫療證明書。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本

附表一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樣本

附表二

每單位每月保險費率表

每單位保額

性別	保險年齡		每月保險費
	起始	終止	
男性	0	4	7
	5	9	5
	10	14	4
	15	19	6
	20	24	7
	25	29	9
	30	34	16
	35	39	31
	40	44	53
	45	49	85
	50	54	129
	55	59	190
	60	64	268
	65	69	369
	70	75	492
女性	0	4	6
	5	9	4
	10	14	4
	15	19	5
	20	24	6
	25	29	11
	30	34	20
	35	39	37
	40	44	61
	45	49	89
	50	54	114
	55	59	145
	60	64	185
	65	69	238
	70	75	305